

（上接第二版）

因地制宜加强新疆治理。中国历代中央政权高度重视边疆治理，在政治统一前提下，因地制宜、因俗而治。从汉代大鸿胪到唐肃鸿胪寺，再到元代宣政院、清代理藩院，历代中央政权都设有专门机构掌管边疆民族事务。汉代，加强西域管辖治理，对臣属的地方政权首领、官员封授爵位和印绶，维护统治秩序，增进中央集权。唐代，在伊州、西州、庭州地区，实行与中原相同的州县制度；在三州以西的地区，任命当地部落首领担任都督、刺史等，听从中央指令，肩负朝廷使命，为国守土、遣兵助战。清代，实行军府制下的八旗、州县、伯克、札萨克等制度，治理更为系统完善。新疆建省后，全面推行州县制度，实行行政统一。历朝历代将统一政治秩序与因俗而治相结合，确保中央政权治理顺畅、有效管辖。

大力开发建设新疆。中国历代中央政权都重视对新疆的开发建设。汉代始创西域屯田，至唐代屯田遍布天山南北，清代新疆屯田规模超一千万亩。水利随之兴修，若羌县米兰遗址保存有比较完整的汉代水利设施，唐代设掘托所、水官掬托使管理水利，清代在新疆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修浚河渠、推广坎儿井，至清光绪末年，天山南北渠道总长七万余里，总灌溉能力超一千万亩。新疆自古是丝绸之路要冲，历代中央政权“列郡置于要害之路”，维护商道安全，保障贸易往来，万里丝路“使者相望于道，商旅不绝于途”，千年绵延。随着商贸活跃，于阗、疏勒、西州、庭州、惠远、迪化等一批城镇在新疆地区先后兴建，并带来了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持续开发建设新疆，为实现治边稳边奠定重要物质基础。

促进民族融合宗教共处。中国历代中央政权都把处理好民族和宗教事务作为新疆治理的关键。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同民族的大量人口进出新疆地区，各民族经过长期诞育、分化、交融，形成了血浓于水、休戚与共的关系，都为开发、建设、保卫新疆作出了重要贡献。东汉刘平国刻石和尉犁县克亚克库都克烽燧出土的883件唐代文书，记录了各民族共同戎边的生动场景。清代，抽调满、汉、回、蒙古（察哈尔部）、锡伯、索伦等各族军民携带家眷到新疆驻防屯田，巩固西北边防。新疆地区历来多种宗教并存，历代中央政权将宗教事务管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唐代，设立都僧统，管理安西四镇佛教事务。清代，颁行《钦定回疆则例》，规定摩提色布伯克办理伊斯兰教教务，不得干预民事。中华文明是由多元文化汇聚成共同文化，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取向，决定了中国各宗教信仰多元并存的和谐格局。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各族人民。中国历代中央政权都将弘扬主流价值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为治理新疆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汉文字的维系，西汉统一西域后，汉语言文字开始推行，自此通行新疆地区，从未中断。儒家思想对西域影响深远，至唐代儒家经典已广为流传，吐鲁番出土了大量《诗经》《尚书》《礼记》《论语》等写本残卷。中原章制度在新疆实施，包括周礼在内的中华制度文化在天山南北落地生根，《大清律例》得到广泛运用。近代以来，面对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新疆各族群众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御外侮、同赴国难，各民族人民认同达到新的高度。新疆各民族文化从开始就打上了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印记，中华文化始终是新疆各民族的情感依托、心灵归宿和精神家园，也是新疆各民族文化发展的动力源泉。

中国中央政权治理新疆历经两千多年历史发展，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方式，新疆始终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地看，历代中央政权治疆理念和举措也存在时代局限，对新疆的治理时强时弱，治理精准性和有效性是不够的，特别是近代以后，在境外势力策动支持下，分裂活动更时有发生。历史呼唤着真正能够带领中华民族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伟大复兴使命的承担者，这个光荣的使命责无旁贷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身上。

二、中国共产党治理新疆的光辉历程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日起，就密切关注新疆这片土地，始终牵挂新疆各族人民的前途命运。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下，新疆各族人民从翻身解放、当家作主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从改革开放、全面小康到迈上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同全国人民一道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接力探索，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实现了对治疆规律认识和把握的不断深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积极探索。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新疆各族人民英勇斗争、百折不挠，实现了翻身解放、当家作主。1921年7月，中国诞生了共产党，这是开天辟地的大事变。从此，新疆各族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有了主心骨。中国共产党建立初期，就把目光投向新疆，对新疆问题给予明确重视，一批共产党人进入新疆地区，传播马克思主义、播撒革命火种、开启民智、唤醒觉悟。在全民族抗战中，中国共产党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带领新疆各族人民积极开展抗日募捐运动，保障国际援华交通线，建设抗战大后方，积极投身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8月，新疆各族人民捐款购买10架战斗机，命名为“新疆号”，支援抗日前线。在中国共产党的影响和带动下，新疆各族人民中华民族整体意识空前增强，一批先进分子积极投身革命洪流。随着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中共中央英明决策和平解放新疆，人民解放军凯歌进军新疆，打破了帝国主义和民族分裂分子肢解中国的妄想，维护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这是祖国统一事业的重大胜利，是新疆各族人民团结进步的历史转折。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全面展开。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新疆各族人民战天斗地、改天换地，实现了昂首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飞跃。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新疆历史开启了新纪元。同年12月17日，新疆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领导新疆各族人民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建立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废除封建土地制度，慎重稳进推行全面社会改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在新疆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新疆和全国一道阔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新疆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变革。1954年10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10万驻疆部队铸剑为犁、屯垦戍边。195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宣告成立，这是新疆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又一伟大胜利。为尽快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疆各族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全国人民心系边疆、倾力支援，新疆工业体系初步建立，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善，教育、科学、卫生、交通、水利事业有很大发展，实现从百废待兴到欣欣向荣的历史性跨越，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创造了“敢教日月换新天”的人间奇迹。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深入推进。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新疆各族人民意气风发、锐意进取，阔步踏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康庄大道。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党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166万平方公里的新疆大地上涌动着改革开放浪潮。1981年12月，中央政府决定恢复兵团建制，名称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随着改革起步与发展，党中央强调新疆大有可为，要加速现代化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大力支持新疆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推动新疆工作中心实现战略转移，农村城市改革全面展开，外引内联促进开放，天山南北焕发新气象。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党中央强调新疆发展和安定是一件关系全局的大事，要促进新疆发展繁

荣和长治久安，组织全国对口支援新疆，推动新疆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抢抓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党的十六大后，党中央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新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维护新疆社会大局稳定，坚定不移维护民族团结，作出“稳疆兴疆、富民固边”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新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进程中，新疆实现从生产力相对落后到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从人民生活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转变，同全国一道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新疆各族人民特色奋斗、守正创新，创造了新的人间奇迹。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新疆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地位，不断深化对治疆规律的认识和把握。2014年、2020年先后召开第二次、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2014年、2022年、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亲临新疆考察，明确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确立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在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指引下，新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处于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2600多万新疆各族儿女团结奋进、自信开放，像胡杨一样根连着根、心连着心，像石榴籽一样籽籽同心、紧紧相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阔步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

三、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开创治疆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汲取历代中央政权治理新疆的经验教训，继承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治疆宝贵经验，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在治疆稳疆方略上开辟了新境界、达到了新高度。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形成和把握。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交织、相互激荡、相互影响背景下，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新疆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对新疆工作作出系统谋划部署，科学回答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关注新疆工作，情系新疆各族人民。每当新疆工作进入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都亲自主谋篇布局、把脉定向、领航掌舵。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新疆考察，强调“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新疆工作，始终强调新疆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工作的大政方针”“以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工作的着眼点和着力点，统筹推进各方面工作”。2014年5月，党中央召开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再次明确“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大政方针”这一重要概括，正式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确立为新疆工作总目标。

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等重要会议，研究部署新疆工作。2020年9月，党中央召开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正式提出并全面系统阐释“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强调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

2022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新疆考察，指出要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推动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2023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又一次来到新疆，专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工作总目标，把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稳中求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更好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习近平总书记还在许多重要场合发表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就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工作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核心要义。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饱含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疆局势的深刻洞察和对新疆工作的深邃思考，体系严整、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构成了一个系统完整的理论体系，是做好新时代新疆工作的纲和魂。

坚持从战略上审视和谋划新疆工作。新疆工作事关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局。必须看清新疆发展大势，看清做好新疆工作对全党全国大局的影响，看清新疆工作在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中的地位，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坚持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新疆工作总目标。总目标是新疆工作的总纲，各项工作必须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来谋划推进。既要集中力量解决当前维护社会稳定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要一环扣一环解决影响长治久安的各种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凝聚不住人心，一切都是空转。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相信各族群众、依靠各族群众、服务各族群众，同时教育引导好群众，让各族群众知道稳定安宁多么重要，幸福生活源于好政策，来自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并肩奋斗，新疆发展进步离不开全党全国人民支持。

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是做好新疆工作最基础、最长远的问题。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构建全面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我国宗教中国化工作事关新疆工作大局。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引导信教群众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坚持弘扬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推进文化润疆，加强群众性思想教育，不断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新疆发展要落实到改善民生、惠及当地、增进团结上。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各族安居乐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加强对新疆工作的领导。做好新疆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政治上强、能力上强、作风上强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确保党中央令畅通。必须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稳疆安疆的固本之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服务群众、维护稳定、反对分裂的坚强战斗堡垒。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原则要求。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是做好新疆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深刻把握、统筹推进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

依法治疆，就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高举法治旗帜，弘扬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原则，把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落实到新疆工作各个领域，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防范风险、打击犯罪、处理问题、化解矛盾，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确保新疆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团结稳疆，就是要坚持以凝聚人心为根本，把民族团结结作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把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凝聚奋发有为建设美丽新疆的强大正能量。

文化润疆，就是要坚持以增强认同为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教育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国心、中华魂，从根本上解决政治认同、人心向背的问题，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思想根基。

富民兴疆，就是要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新疆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新疆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拓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凝聚人心。

长期建疆，就是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保持战略定力，坚持谋定后动，稳中求进、绵绵用力、久久为功做好工作，着力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为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既有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工作布局上的部署和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疆工作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疆稳疆兴疆成功经验的总结提炼和创新发展，是指引新疆工作行稳致远的康庄大道，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边疆治理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在党的新疆工作历史上、在新疆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新疆2600多万各族干部群众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如重负重、实干苦干，奋力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新疆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现实。

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基础更加稳固

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关系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新疆统筹发展和安全，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和外部势力干扰破坏，社会大局实现由乱到稳、由稳向治的历史性转变。

反分裂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分裂主义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是新疆稳疆兴疆、极端主义产生的温床。过去一段时间，新疆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大肆实施破坏活动，给新疆社会稳定带来极大危害，给各族人民造成极大伤痛。中国政府反对一切形式的分裂主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对任何分裂国家、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权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新疆坚决维护国家统一，依法严厉打击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抵拒“双泛”思想渗透传播，努力从源头上清除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经过不懈努力，新疆反分裂斗争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连续多年没有发生暴恐事件，有力地维护了新疆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稳步推进。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是保持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途径。新疆高举社会主义法治旗帜，弘扬法治精神，把全面依法治国要求落实到工作各个领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深入推进反恐维稳工作，确保这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常态、高效运行。健全严打暴恐斗争长效机制，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斗争、维护稳定，始终做到依法打击、精准打击、及时打击。构建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工作体系，建设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反恐维稳工作由末端治理向源头治理转变，工作方式从临战应急状态向规范精细常态转变。优化反恐维稳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预防制止极少数暴恐分子，又方便绝大多数群众，保障群众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实现了更有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新时代以来，新疆反恐维稳工作取得重大成就，扭转了过去一个时期暴恐活动多发频发的局面。

反制裁反干涉精准多施。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部分西方国家借所谓“种族灭绝”“强迫劳动”等涉疆议题谰言，制裁涉疆企业及个人，干涉我国内政，其实是打着“人权”的幌子搞政治操弄和经济霸凌。反制裁反干涉是应对美国等部分西方国家反华势力“以疆制华”图谋的必要之举，更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正义之举。中国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极个别国家的无理涉疆制裁实施反制措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反对美国所谓“涉疆制裁系列法”，支持受制裁企业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有关决议，坚决反击美国滥施单边制裁。积极为受制裁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持相关产业发展，为受制裁企业各族员工创造就业机会。

社会治理效能明显提升。良好的社会治理是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和保障。新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完善共筑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常态开展风险研判、防范协调、化解处置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重拳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多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大力推进以县级为重点的综合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马背调解室”“盖碗茶调解室”等一批矛盾纠纷化解阵地，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2024年新疆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98.52%。新疆持续维护社会稳定，全力守护人民安宁，平安新疆建设成效显著，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显著提升。

五、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新疆扎实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做好民族工作，教育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构建构筑。不断创造提升主流思想舆论、中华文化吸引力凝聚力，持续筑牢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宣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广泛开展“铸牢共同体 共圆中国梦”等群众性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用共同理想信念凝心铸魂。深入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建成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471个，大力弘扬胡杨精神、兵团精神，不断厚植各族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团情。研究和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基因和时代价值，打造一批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示范点，常态化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活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各族群众中华文化认同不断增强。加强现代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深入推进“文明新风进万家”行动，持续深化科普教育和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各族群众融入现代文明生活。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校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持续加强，全社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以语言相通促进心灵相通、命运相通。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紧密。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逐步推进各族群众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市群、大中小城镇合理布局，积极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以业聚人，创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深入实施青少年“筑基”工程，深化拓展“祖国情·中华行”新疆青少年爱国主义研学活动，2024年8.6万名中小學生赴其他省市研学交流，广泛开展援疆省市、兵地、南北疆学校“手拉手”活动，全面推进各族学生混班混宿，各族学生学习在一起、生活在一起、成长在一起成为常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促融，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新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全过程，旅游已成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载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活动，各族干部群众在来往互动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

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巩固发展。新疆着眼于促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繁荣发展，实施固边兴边富民行动，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将这项工作纳入地方立法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颁布实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十四五”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规划，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不断巩固和发展。截至2024年，新疆共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10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14个，评选自治区级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1555个（次）、模范个人2690人（次）。涌现出“人民卫士”巴依卡·凯力迪别克、“人民楷模”布茹玛汗·毛勒朵等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我国宗教中国化稳步推进。新疆历来是多种宗教并存地区，目前主要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新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对宗教界的思想政治引领，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五个认同”。支持宗教界加强经学思想建设，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感。加强宗教界人士队伍建设，制定培养培训工作规划，着力培养一批精通经典教义、精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通”人才，促进宗教健康传承。依法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支持宗教界深入开展去极端化，自觉抵御和防范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引导支持宗教界全面从严治教，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示范带动信教群众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力量。

六、民主法治建设持续深化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新疆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贯彻落实，民主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过程人民民主成就显著。新疆贯通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不断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截至2024年，新疆共有各级人大代表74412名，其中基层代表占78.69%，少数民族代表占69.21%，体现了各阶层、各民族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截至2024年，新疆共有各级政协委员16121名，其中政协委员占49.06%，少数民族委员占46.13%，体现了组织上的广泛代表性和政治上的巨大包容性。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新疆100%的村（社区）建立群众自治制度，基层自治组织决策事项中85%以上来自群众建议，展现了基层民主的真实性、广泛性、有效性。统一战线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力量，新疆统筹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等工作，广泛凝聚共识。民主监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环节，新疆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履行法定职责情况的监督，各级政协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进行协商式监督，保障各族人民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新疆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充分保障新疆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参与国家事务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三级自治地方（区、州、县）俱全的自治区，现有5个自治州、6个自治县，依法享有广泛的自治权。各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均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各自治地方政府的主席、州长、县长、均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各族人民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同时还享有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宗教信仰自由、接受教育、使用和发展本民族语言文字、传承和保护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等各项权利。新疆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学习和使用，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提倡各民族相互学习语言文字。

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新疆积极构建法治新疆、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把尊重和保障人权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法规、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依法行使地方立法权，截至2024年底，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法规性决议决定和重大事项决议决定，批准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共874件，其中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175件，法规性决议决定和重大事项决议决定56件，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积极推进民主立法，设立国家层级立法联系点2个、自治区级23个、设区的市级112个，广泛听取基层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累计公示执法信息超50万条，开展执法监督检查2100余次。不断加强基层法治体系建设，在乡镇（街道）设立司法所，在村（社区）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好法治顾问、法律明白人作用，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涉外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修订边境管理条例，颁布《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等法规，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保驾护航。

人权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的宪法原则。推动人权事业全面发展，是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不断追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举措，切实保障各族人民的基本权利。新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权理念，把增进各族人民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重视保护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各族人民的生存权、发展权得到切实保障，各族人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各项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新疆人权事业发展进步提供了坚强的制度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新疆人权事业发展进步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持续稳定的社会环境为新疆人权事业发展进步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新疆人权事业发展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

（下转第四版）

